

债券代码：112764

债券简称：18 恒集 01

债券代码：112785

债券简称：18 恒集 02

债券代码：112793

债券简称：18 恒集 03

债券代码：112803

债券简称：18 恒集 04

债券代码：112985

债券简称：19 恒集 0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 | | |
|----|------------------|---|
| 一、 |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 4 |
| 二、 |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 4 |
| 三、 |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6 |
| 四、 |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 7 |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33号”文件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涉及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恒集01、18恒集02、18恒集03、18恒集04、19恒集01（本次债券）；

3、债券代码：112764、112785、112793、112803、112985；

4、发行规模：“18恒集01”发行规模为3.80亿元，“18恒集02”发行规模为5.00亿元，“18恒集03”发行规模为1.00亿元，“18恒集04”发行规模为6.60亿元，“19恒集01”发行规模为3.60亿元；

5、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18恒集01”、“18恒集02”、“18恒集03”、“18恒集04”、“19恒集01”的债券期限均为3年期，在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披露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

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2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15、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上市情况：2018 年 10 月 10 日，“18 恒集 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11月15日，“18恒集02”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11月28日，“18恒集0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年12月7日，“18恒集0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年11月4日，“19恒集0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8恒集01-04”、“19恒集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尽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的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236.93亿元，借款余额为404.34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517.1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12.76亿元，发行人2019年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7.59%，超过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95.68亿元，新增部分占2018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0.38%。新增银行贷款主要系因国家重点“一带一路”项目——恒逸石化文莱炼化项目建设需要，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有序提取总额不超过17.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文莱项目提款导致本期银行贷款较2018年末累计增加30.00亿元所致。另，截止2019年9月30日，文莱项目常减压装置已正式产出合格产品。为保证文莱项目的正常生产经营，新增贷款2.89亿元。

同时，因恒逸石化全资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竞得江苏翔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资产事项、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25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投产事项，及公司产能

规模扩大故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增加事项，导致公司贷款增加 62.79 亿元。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新发行公司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 24.56 亿元，新增部分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7%。

3、其他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类借款减少 4.64 亿元，减少部分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发行人其他借款主要为银行理财直融借款及股票质押式回购。

国泰君安作为“18 恒集 01”、“18 恒集 02”、“18 恒集 03”、“18 恒集 04”和“19 恒集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就上述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上述新增借款和债券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文莱炼化项目建设、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及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开展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预计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熊毅、柳则宇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2019 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1 日